

# 香光志願服務隊組織準則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組織準則依人民團體暨志願服務等有關法令規章訂定之。

第二條 本隊定名為「香光志願服務隊」(以下簡稱本隊)。

第三條 本隊以培養熱心公益，關懷社會之善良風氣，塑造助人最樂，服務最榮之利他精神，擴大民眾參與層面，激勵民眾貢獻心智，相互策勉，踴躍投入志願服務行列，協助推動兒童生命教育、成人終身教育為宗旨。

第四條 本隊隸屬於「紫竹林精舍」，隊址設於隸屬單位辦公處所「高雄市鳳山區漢慶街 60 號」。

第五條 本隊接受「紫竹林精舍」之指揮監督。

## 第二章 任 務

第六條 本隊之任務如下：

- 一、響應教育部推展生命教育，協助高雄市部分國民小學推動五大核心價值觀，落實品格教育的內涵。
- 二、協助推廣文教活動，舉辦生命教育課程及演講，以提昇心靈成長為內涵，帶動書香社會，增進人文素養。
- 三、促進人生觀的正向發展，提升身心靈的淨化，提供社會大眾參與學習的管道，培力志願服務人力，從事社區服務達到社會參與的功能。
- 四、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事項。

## 第三章 隊 員

第七條 凡年滿 18 歲以上，關心社會，誓志服務，經參加本隊或有關單位舉辦之志工基礎、特殊訓練結業，實際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滿三個月而績效良好者、得邀請參加本隊為隊員。

第八條 本隊員之權利：

-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 二、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三、參與本隊或有關單位所舉辦之各種志願服務活動。

第九條 本隊隊員之義務：

- 一、遵守隸屬單位之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
- 二、遵守本隊組織準則、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
- 三、執行本隊或隸屬單位分配之服務工作。
- 四、參與推展各項志願服務活動。
- 五、出席本隊規定應參加之各種會議及訓練。

第十條 本隊隊員得以書面敘明原因向本隊聲明退出服務行列。

第十一條 本隊隊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幹部聯合會議之決議，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勸告、警告或除名等處分：

- 一、違反隸屬單位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者。
- 二、違反本隊組織準則、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者。
- 三、有其他不法行為妨害隸屬單位及本隊名譽者。

####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二條 本隊以隊員大會為最高決策機構，幹部聯合會為執行單位，在大會閉會期間，由幹部聯合會執行其職權。

第十三條 本隊設幹部 9 人，候補幹部 3 人，均由隊員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幹部遇有缺額時，由候補幹部依次遞補，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

第十四條 本隊組織幹部聯合會，並由幹部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隊長及副隊長四人。隊長綜理隊務，並對外代表本隊，副隊長協助隊長處理隊務，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以連任。

第十五條 隊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或罷免幹部。
- 二、審查幹部聯合會之報告及決議事項。
- 三、通過及修改組織準則。
- 四、通過年度服務計畫、經費預決算及志願服務發展方案。
- 五、議決隊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團隊組織之解散。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六條 幹部聯合會之職權如左：

- 一、召開隊員大會。
- 二、辦理隊員大會決議案。
- 三、辦理審查隊員入隊事項。
- 四、擬定年度服務計畫及服務方案。
- 五、選舉隊長及副隊長。
- 六、議決隊長及副隊長之辭職。
- 七、聘免本隊各組幹部。
- 八、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本隊幹部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幹部均為無給職。

第十八條 本隊得視服務工作需要設組訓、教學、行政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隊長就隊員中提名經幹部聯合會通過後聘任之，各組組長均為無給職。

##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九條 本隊隊員大會分為定期及臨時兩種，均由隊長召集之。召集時應於大會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之，並應報請隸屬單位派員指導。前項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由幹部會認為必要，或經隊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召集之。

第二十條 隊員大會開會時，由隊長主持之，隊長因故未克出席會議時，由副隊長主持。

第二十一條 隊員大會之決議，應有隊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隊員過半數同意行之。惟修改組織準則隊員之除名處分，幹部罷免或團隊組織之解散等重大事項需經隊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幹部聯合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隊長召集並主持之，如隊長因故未克出席會議時，由副隊長主持。

第二十三條 幹部聯合會之決議，應有幹部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幹部過半數同意行之，贊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四條 幹部會開會時不得委託出席，幹部無法出席時需向隊長請假。

##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五條 本隊之經費來源：由熱心公益之人士或隊員之捐款。

第二十六條 本隊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七條 本隊之預決算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以內，由幹部會編製報告書提經隊員大會審議通過，並報請隸屬單位備查。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隊解散時，其剩餘經費全數捐贈隸屬單位作為推展志願服務之用，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所有。

第二十九條 本組織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人民團體暨志願服務有關規章及隊員大會之決議辦理之。

第三十條 本組織準則經隊員大會通過，陳報隸屬單位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